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深业字〔2023〕22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2023年4月28日	<p>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并结合近年来业务优化情况，本次指南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修订：</p> <p>一、增加了担保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后证券公司可直接申请将有关证券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的处理方式；</p> <p>二、调整了收费规定，将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更记录的查询业务调整为免费办理，并删除信用证券账户挂失补办业务收费项目；</p> <p>三、删除证券账户卡和挂失补办相关业务表述；</p> <p>四、调整账户开户申请材料条款；</p> <p>五、补充了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用途限制；</p> <p>六、根据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后信用账户配号业务变化，更新相关内容；</p> <p>七、增加 QFII/RQFII 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指向性条款；</p> <p>八、调整证券划转指令技术处理条款；</p> <p>九、规范部分文字表述和全文格式体例。</p>
2011年12月26日	首次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
2.1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结算账户和证券账户开立.....	1
2.2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管理.....	4
2.3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查询及司法协助.....	7
第三章 登记存管.....	8
3.1 登记存管业务原则.....	8
3.2 证券权益处理.....	9
3.3 证券划转.....	12
第四章 清算交收.....	14
4.1 证券结算.....	14
4.2 资金结算.....	15
第五章 风险管理.....	16
第六章 附则.....	17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深圳市场融资融券的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深交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及中国结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1.2 在深交所开展融资融券的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指南，本指南未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有关业务规定。

相关单位应按照本指南的要求开展融资融券的登记结算业务。

1.3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指南所称“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指南所称“中国结算”，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指南所称“本公司”，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本指南所称“深交所”，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指南所称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第二章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2.1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结算账户和证券账户开立

2.1.1 经证监会批准，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应以自己的名义向本公司申请开立信用交易结算账户和

信用交易证券账户。信用交易结算账户包括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信用交易结算保证金账户和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信用交易证券账户包括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证券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完成的交易的资金交收。信用交易结算保证金账户用于记录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结算保证金及其调整情况。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用于证券公司与本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证券交收。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持有的拟向投资者融出的证券和投资者归还的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持有、担保证券公司因向投资者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上述二类证券账户均不可用于证券买卖，不可申请办理销户、证券质押、要约预受、债券回售、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等业务。

2.1.2 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需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一）《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机构）》（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下载地址为：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

（二）证监会批准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而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

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三) 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或加盖证券公司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四)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 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六)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七)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证券公司同时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只需填写一份《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机构）》。填写申请表时，“持有人全称”一项应为“证券公司全称—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应为证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公司身份证明文件此前有备案的，开立证券账户时只须提供上述开户申请材料中（一）、（二）、（五）和（六）项。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照自营证券账户收取开户费用。

2.1.3 证券公司申请开立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信用交易结算保证金账户和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需向本公司提交申请，申请材料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

深圳市场)。

本公司审核合格的，为该证券公司开立信用交易专用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保证金账户和证券交收账户。

2.2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管理

2.2.1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

2.2.2 信用证券账户配号

(一) 证券公司作为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开户机构及管理主体，应制定相关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自行设计业务申请表、业务印章等，不可直接使用现有普通证券账户相关的申请表和业务印章。

(二) 证券公司在获批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之后，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之前，应向统一账户平台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配号申报权限，具体要求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代理机构管理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三)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统一账户平台统一编码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统一账户平台根据证券公司提交的配发信用证券账户号码的申请，向证券公司配发信用证券账户号码，并按个人和机构的不同对信用证券账户配号收取费用，收费标准见第六章附则 6.1 “收费标准”。证券公司收

到信用证券账户号码后，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将证券号码告知申请人。

（四）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时，应确保投资者姓名或名称以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与该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一致。确认一致的，证券公司申请配发信用证券账户号码时，必须在统一账户平台同时提交投资者一码通账号和已有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号码，以及对应的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等信息。

（五）统一账户平台根据证券公司提供的投资者有效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为其信用证券账户进行配号，并与该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所在的一码通账户建立对应关系。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信用证券账户配号：投资者未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其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已被申报为冒开的；其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为休眠证券账户、或被受理开户的证券公司申报为不合格证券账户或风险处置证券账户且仍未完成规范的；其一码通账户下有未确认关联关系子账户（不包括状态为注销、状态为休眠、状态为冻结、状态为挂失、被申报为冒开、不合格、B 转 A 特殊账户、自动配号产生封闭式基金子账户）的；其已开立深市信用证券账户且状态为正常的。

2.2.3 信用证券账户注销

（一）投资者向证券公司申请注销信用证券账户的，或者证券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注销投资

者的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和投资者应当在注销信用证券账户前了结全部融资融券交易。

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后有剩余证券的，在信用证券账户注销前，证券公司应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或合同的约定，将剩余证券从其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

（二）投资者更换融资融券交易委托证券公司的，应先通过原证券公司注销其原信用证券账户，再与新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并重新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三）信用证券账户的注销须向统一账户进行销号申报。销号后，信用证券账户将解除配号时确定的与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的对应关系，销号后的信用证券账户不可再次使用。投资者再次使用此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时，需要开立新的信用证券账户并重新配号。

（四）证券公司申报注销信用证券账户时，统一账户平台和本公司并无义务和责任审核证券公司和投资者之间的融资融券交易是否完全了结。

2.2.4 信用证券账户资料变更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无需单独变更账户资料及维护关联关系，其账户信息变更与对应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联动，其与一码通账户的关联关系也与对应的证券账户联动。

2.2.5 信用证券账户其他规定

（一）投资者只能选择一家证券公司，申请开立一个信用证券账户用于深交所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开立后下一工作日可用。

（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涉外与跨境业务—深圳市场）。

（三）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后，须比照普通证券账户向统一账户平台申报证券账户使用信息，具体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四）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不得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预受要约，也不得申请办理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跨市场转出、证券质押和因继承、法人终止、离婚、遗赠或捐赠等原因引起的证券过户等业务。

（五）信用证券账户未注销前，与其对应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不予办理注销、休眠等业务。

2.3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查询及司法协助

2.3.1 证券公司应向投资者提供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更记录和账户注册资料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2.3.2 证券公司应向司法机关提供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更记录和账户注册资料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2.3.3 本公司可向投资者及司法机关提供上述查询服务，本公司提供的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更记录等信息不具有法律上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本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证券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投资者及司法机关应向证券公司咨询，由证券公司负责做出解释。

2.3.4 司法机关依法对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由相关证券公司协助执行。证券公司应在了结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投资者的债权后，将剩余证券划转到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相关权利人可以向证券公司申请了结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了结后有剩余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将剩余证券划转到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手续。

第三章 登记存管

3.1 登记存管业务原则

3.1.1 证券公司是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所记录证券的名义持有人，本公司按照规定为证券公司提供该证券账户的证券存管服务。本公司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时，将“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作为证券持有人列示在名册上，信用证券账户对应的投资者不列示在名册上。

3.1.2 本公司受证券公司委托，代为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记录，但该记录不具有法律上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

本公司可以根据证券发行人的申请，向其提供“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应投资者的信用证券账户所记载的该证券明细数据。

3.1.3 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证券公司应以自己的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投资者未表示意见的，证券公司不得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

3.2 证券权益处理

3.2.1 涉及行使投票权的，由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

持有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参加投票。

证券公司应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投票意愿，并根据其意愿进行投票。

3.2.2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的，本公司按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派发数额为该账户对应的所有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或利息的合计数）。

证券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收到现金红利和利息款项后，应及时分派给对应的投资者。

3.2.3 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本公司按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记增红股或配发权证（记增或配发数额为该账户对应的所有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红股或权证的合计数），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3.2.4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利息或红股时，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涉及的代扣代缴的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信用交易投资者的身份计算。

3.2.5 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本公司按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配发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配发数额为该账户对应的所有投资者

信用证券账户的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的合计数），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投资者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向证券公司发出认购意愿，证券公司应根据投资者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通过交易系统发出认购委托，本公司将认购证券记入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3.2.6 担保证券将终止上市的，投资者应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委托证券公司发送担保证券划转指令，申请将有关证券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投资者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未申请的，证券公司可直接申请将有关证券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中。

本公司按现行方式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退市时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仍有相关担保证券的，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或其清算组交付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相关证券仍以“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登记。投资者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自行通过证券公司主张权利。

3.2.7 投资者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在下列情形下应按照融券数量对证券公司进行补偿：

（一）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融券投资者应向证

券公司补偿对应金额的现金红利。

（二）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融券投资者应根据双方约定向证券公司补偿对应数量的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予以补偿。

（三）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由证券公司和融券投资者根据双方约定处理。

3.2.8 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存在尚未归还给投资者的余券且该余券涉及权益分派事宜的，证券公司应当参照前条有关规定对投资者进行补偿。

3.3 证券划转

3.3.1 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证券划转指令包括担保证券划转指令（R1 指令）、融券券源划转指令（R2 指令）、现券还券及余券划转指令（R3 指令）三种类型。

（一）投资者提交或收回担保证券，需通过证券公司向本公司发送 R1 指令，办理其普通证券账户与其信用证券账户所属的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

本公司对收到的指令进行有效性检查，其中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与其信用证券账户的名称和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必须一致，拟划转的证券应符合深交所有关规定。对于有效指令，本公司办理证券划转，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

的明细数据。

(二)证券公司划拨融券券源,需向本公司发送 R2 指令,办理其自营证券账户与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本公司对收到的指令进行有效性检查,其中自营证券账户与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必须一致,拟划转的证券应符合深交所有关规定。对于有效指令,本公司办理证券划转。

(三)投资者用信用证券账户中的现券归还融券卖出的证券,需通过证券公司向本公司发送 R3 指令,办理其信用证券账户所属的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与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现券还券划转)。本公司对收到的指令进行有效性检查,对于有效指令,办理证券划转,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投资者若需将其普通证券账户的相关证券用于归还融券卖出的证券,须先通过证券公司向本公司发送 R1 指令,将相关证券划入其信用证券账户所属的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再发送 R3 指令,将相关证券划入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投资者还券数量大于实际借入证券数量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本公司发送 R3 指令,将多出的证券划回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余券划转)。本公司对收到的指令进行有效性检查,对于有效指令,办理证券划转,并相应维护投资

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3.3.2 证券公司可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或自身业务需要，通过 D-COM 系统向本公司发送证券划转指令。指令发送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8:30—15:00，在截止时间之前，相关证券划转指令委托可撤销。

对于当日发送的证券划转指令，证券公司须确保划出证券的相关证券账户在当日晚具有足额证券可供划出。

3.3.3 证券划转指令必须由划出方发送，本公司从证券划出托管单元对应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收取证券划转手续费。

3.3.4 本公司于收到证券划转指令的当日日终，对符合要求的证券划转指令进行划转处理，已进入交收程序未完成交收的证券或被交收锁定的应付证券不得办理融资融券证券划转。如果委托划转的证券数量大于证券账户中可划出的该种证券的数量，则该笔证券划转失败。本公司通过明细结果库（SJSJG.DBF）将最终的证券划转处理结果反馈证券公司。当日成功划转到账的证券，下一交易日可用。

第四章 清算交收

4.1 证券结算

4.1.1 融资融券交易的证券结算基本原则与现行各证券品种普通交易的结算原则一致。

4.1.2 每个交易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成交记录进行证券清算，在各证券品种的交收日最终交收时点完成证券交收过户；并将明细结果库（SJSJG.DBF）和股份对账库（SJSJG.DBF）等相关数据（包括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发送各证券公司。

4.1.3 对于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发生的加注融券标识（包括融券强制平仓）的成交记录，本公司计算证券公司对应的“XX 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证券应收应付数量，办理证券交收，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变更记录。

4.1.4 对于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发生的未加注融券标识的成交记录，本公司计算证券公司对应的“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应收应付数量，办理证券交收，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4.2 资金结算

4.2.1 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基本原则与现行各证券品种普通交易的结算原则一致。

4.2.2 每个交易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成交记录进行资金清算，生成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交易资金应收（应付）净额，并将清算交收数据通过资金清算库（SJSQS.DBF）及资金结算信息库（SJSZJ.DBF）发送给各证券公司。

4.2.3 证券公司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证券公司向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收取的佣金、融资融券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证券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资金存管银行扣收。

4.2.4 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管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执行。

信用交易结算保证金账户的管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执行。

第五章 风险管理

5.1 证券公司不能履行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责任的，构成对本公司的交收违约，相关结算风险管理参照本公司现行的各证券交易品种普通交易的结算风险管理规定执行。

5.2 证券公司发生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暂停、终止办理其部分、全部结算业务，以及中止、撤销结算参与者资格，并提请深交所采取停止交易措施。

（二）提请证监会按照相关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融资融券

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罚，单处或并处警告、罚款、撤销任职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的处罚措施。

5.3 本公司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全面调整结算制度时，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违约的处理措施和程序相应调整。

第六章 附则

6.1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标准
信用证券账户—开户	个人	证券公司向开户人收取 40 元，其中 20 元作为配号费上交本公司。
	机构	证券公司向开户人收取 400 元，其中 200 元作为配号费上交本公司。
信用证券账户—销户		免费
信用证券账户—开户资料查询		免费
信用证券账户—变更账户注册资料		免费
信用证券账户	明细数据	免费

查询	变更记录	免费
证券划转	担保证券提交/返还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担保证券提交或返还的划转指令的，证券公司应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且不得超过 20 元/指令，其中 10 元上交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状况，发文暂免收取。
	融券券源划转	证券公司发出融券券源划转指令的，按照 10 元/指令的标准向证券公司收取手续费。本公司可以根据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状况，发文暂免收取。
	还券划转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还券划转指令的，证券公司应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且不得超过 20 元/指令，其中 10 元上交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状况，发文暂免收取。
	余券划转	本公司对证券公司发出的余券划转指令免收手续费。

6.2 技术资料

接口规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接口规范-深圳市

场)

6.3 解释主体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6.4 实施日期

本指南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